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70,688.52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989,801,231.03	23,906,382,945.78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0,421,046.09	6,669,803,046.03	8.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13,867,047.91	11,483,812,882.51	15.94
利润总额	227,299,178.15	209,372,634.88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85,294.72	183,607,091.26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99,692.52	174,539,529.42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27,732.85	185,133,529.41	4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2.77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5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2	249,667,740	0	质押	124,530,000
周贤海	境内自然人	9.36	87,163,2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55,459,644	0	无	29,740,0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22,203,835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7,096,515	0	无	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28	11,880,000	0	无	0
邱建君	境内自然人	1.25	11,676,900	0	无	0
郭凯旋	境内自然人	1.01	9,445,5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5	8,848,151	0	无	0
济南泰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4	7,8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其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未发生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小丽
变更日期	2025-07-24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于2024年10月19日不幸因病逝世,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逝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②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相关公告,王小丽女士通过大量共同财产分配及遗产继承流动股份再调贤海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和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③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王小丽女士持有鼎胜集团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暨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周贤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7,163,200股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王小丽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综上,王小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通过鼎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7,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71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刚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930,957,413元,因1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9.02万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29,267,213元。

(2)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同时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实施的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撤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披露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8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 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8052608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24,095,600.48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929,267,21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170,688.52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9.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诚

董事会秘书:陈魏新

财务总监:楼清

独立董事:岳修峰、徐文学、姜姗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1日(星期一)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玲、张潮

电话:0511-85580854

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保荐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459.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1,353.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42.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943.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0.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3,296.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42.2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004.3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1	24.3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F2	22,980.00
	小计	F=F1+F2	23,004.33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针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36091888888	131.9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1920360405	243,123.75	活期存款
合　计		243,255.71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1,943.2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2、募集资金的进度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原定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该项目的投资资金19亿元。后续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因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导致公司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整体建设资金安排有所变化,减缓了该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使该项目建成时间有所延后。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及后续资金安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该项目全部建成时间由2025年8月延期至2027年12月。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所涉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于2025年3月4日将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7,037.94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24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9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7月12日将上述资金6,9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4年9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3,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将上述资金33,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陆续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1,920.00万元(包括前期补流到期归还部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2,98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二)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变更

①变更原因

主要目标客户为商用车整车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商用车生产量为467.4万辆,同比下降超过10%,商用车市场整体景气度下降为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带来了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变更。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电池箔生产领域的企业,与众多锂电池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纷纷扩增锂电池产能,公司现有电池箔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客户未来发展的需求。“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实施后,公司电池箔产能将大幅提升,从而能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该等议案后续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鼎胜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变更

①变更原因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电池箔生产领域的企业,凭借先进的技术、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比亚迪集团、CATL集团、ATL集团、LG新能源、国轩高科、蜂巢能源、孚能科技等国内锂电池重点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箔需求规模逐步扩大。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持续加快低附加值产线转产生产动力电池铝箔,因此公司一分厂产能利用率持续饱和,为了避免“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对于订单交货期的影响,公司主动延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同时,“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的资金投入吃紧,目前尚未达产,考虑到该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电池箔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企的现状,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